

## 海安市: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为要素保障注入“续航力”

近年来,海安市从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臵、循环利用、保护治理等方面入手,循序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不断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连续三年获得省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表彰奖励。

规划先行,为未来发展留足“广度”空间

统筹考虑本地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特色产业等因素,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整体谋划好新时期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目前《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审定并编制完成。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47.0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9.03万亩;划定生态红线面积15.29平方公里,将划定本次城市开发边界18420平方公里,突出“两区”,兼顾重点镇、平衡其他镇,将规划期年内安排建设的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为城市发展留足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内积极稳妥争取发展空间指标,2022年至2023年共获批210亩,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落实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990余亩。

从严从紧,为节约集约守住“深度”阵地

坚持把严格保护耕地作为头等大事,严守耕地红线。2023年以来海安市完成增减挂钩项目937亩,完成占补平衡项目260亩。高质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入库工作,最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667.2亩,高规格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配套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工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加大日常执法巡查、监管,积极推动智能监管系统,对新增违法用地行为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推进完成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联动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确保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到位、图斑销号。

## 如皋市: 规划师扎根乡土 助力资源节约利用

农村土地占全国土地面积的90%,做好村庄规划助力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利用至关重要。近年来,如皋以“规划师下乡”为依托,构建了一套“科学、管用、高效”的村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农田土地资源利用模式改革,在滩水墓地上展开了一幕幕生动实践。3月,省人大到如皋长泾镇田王村调研,认为规划师下乡服务乡村建设工作点赞。

系统谋划,塑优“一张整体名片”

如皋地处江海平原,各村庄之间地理差异小,在镇村布局规划中,如皋突破村庄壁垒,立足整体空间的高质量发展,系统提出县级、镇级、村庄“两级三类”规划同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节约利用,以水生态为底色,以江海风光为特色,以特色农业为根基,制定“江海绿韵”如皋田园“生态整体形象定位”。在整体定位的基础上,对村庄进行科学分类引导,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塑优乡村,了解乡村发展诉求,开展陪伴式规划服务,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乡村建设实现精准发力。

## 如东县: 落实“四维治理”用心守护“责任田”

耕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保证,是农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根本和命脉。近年来,如东县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从四个维度加强治理,全力推进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取得良好成效。连续两年实现耕地净增增加,连续三年获评江苏省土地执法先进单位。

坚持综合治理,优化现状空间布局

积极向上争取并实施新一轮全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被确定为南通市2022年度如东唯一自主申报事项。立足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经验,申报实施垦区和小洋口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被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列入2023年度全省14个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整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现状耕地布局,从根本上解决农田“碎片化”“耕地变‘老龄化’”“农民变‘老龄化’”等问题,促进耕地更加集中连片和高效利用,

## 启东市: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升级

厚植营商“沃土”,才能筑就发展“高地”。近年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推进行“民办企业,为企业服务”,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推动部门信息共享,为营商环境插上数字化“翅膀”,助力高质量发展“蝶变”升级。

强化党建引领,志愿队伍“零距离”

为有效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深化党建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深度融合,成立不动产登记党员先锋队,以民意为导向,推行“预约办”、“上门帮办”、“延时办”等“零距离”活动。联合公证部门,推出“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办成服务,实现群众“只进一个门,跑一次腿”和“红旗窗口”评比活动,设置项目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窗口,兜底式“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疑难杂症’,今年已获赠

## 通州区: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推动节约集约再突破

节约集约用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通州区坚定不移强化“亩产效益论英雄”导向,从资源精准保障、存量深度挖潜、利用优质效等方面探索新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管理利用“双赢”。2022年全区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18年下降19%。

土地资源“精”保障

以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为目标,健全重大项目落户研判机制,将土地要素向重大项目、优质项目倾斜。2022年出台《通州区项目质量综合评价评估办法(试行)》,对全区拟公开出让方式使用土地的项目,在项目类别、投资能力、投资强度、投资效率等方面对项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土地要素,实行“出让合同+协议监管”全周期管理,明确工业项目对于用地规模小1.5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单独供地。2022年以来全区批准规划建设高标准厂房项目16个,总建筑面积达532.8万平方米。

充分运用“深”挖潜

对于用地规模小1.5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单独供地。2022年以来全区批准规划建设高标准厂房项目16个,总建筑面积达532.8万平方米。

土地利用“强”质效

建立“准入-出让-建设-投产”全链闭环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通办政策(2022年1号文件精神),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机制,“新上工业项目采取弹性出让方式配置,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30年”。构建评审指标体系,建立出让年期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的弹性出让机制等措施,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强化工业用地绩效评价,促进用地差别化配置,统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和公共空间治理、生态环保修复、解困解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评价机制,对用地不完全的项目及时带位置分解下达至项目,层落实责目标,严格执行依法依规用地保护制度,对用地不完全的项目,督促其整改提升。根据“三区三线”成果,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形成强有力的耕地保护机制。积极开展“土地日”“土地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省级

市级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提升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持续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提升

年度

处置

任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